

#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19〕2号

---

##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信息化工作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发挥信息化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安徽科技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科技学院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2019年1月11日印发

---

# 安徽科技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工作的组织建设与规范管理，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交流与共享，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信息化工作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确定信息化建设中学校各单位（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及激励考核机制，统筹协调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第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综合协调、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学校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监管，协调解决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的关键问题；

（二）负责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

(三) 负责起草学校信息化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制订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 负责编制信息化建设技术标准、技术方案和管理规范; 负责数据标准的制定和公共平台应用的推广与培训, 负责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五) 分期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 对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和管理;

(六) 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整合, 为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审核与成果验收, 确保各单位新建信息系统在学校层面的互通与共享;

(七) 负责各通信运营商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 进行统一协调和监管;

(八) 负责对各单位信息化应用与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技术、信息安全和有关系统应用培训;

(九) 负责组织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和课题研究;

(十) 承办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校依需要组建信息化建设专家组, 成员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择优选聘。专家组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综合咨询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系统管理员, 做好本单位(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以及对接学校数据中心等相关工作, 负责应用软件、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 对学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管理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数字化校园、智慧校园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类信息应用系统建设等，项目建设遵从“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原则。

第八条 项目申报结合年度预算编制进行。学校各单位（部门）原则上应依托学校数据中心开展信息化建设。拟建信息化项目，须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估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网络安全、软硬件环境、数据标准、信息共享、服务集成等技术要求，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未经技术评估或评估不通过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

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基础应用和综合平台项目所需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原则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应用系统建设需求组织立项申报。

第九条 已经立项审批的信息化项目，由立项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遵从统一数据标准和数据共享要求，充分调研业务需求，完善建设内容。项目完成后，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单位验收，符合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要求的方可通过，不符合标准规范的，限期完善，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软件和数据资源应作为学校的信息资产，集成到学校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交换的准确性、及时性，促进数据发掘与分析。各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分别负

责所建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及时做好应用系统的培训和推广使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系统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等）作为验收资料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归档。

第十二条 未经技术评估和技术验收的各类信息化项目，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不提供二级域名和 IP 地址分配以及其它技术支持、物理环境保障等相关服务。

####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校园信息化的基本保证。为有利于全校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共享，学校对信息化建设软硬件的规划、选购和使用实行必要的规范和统一管理。各部门在购买接入校园网络的网上共享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时应选择符合校园网接入标准的主流产品，行文报批采购时应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签。

第十四条 学校公共区域综合布线系统的新建、扩建、维护和维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实施。各单位所属区域综合布线系统的新建、扩建、维护和维修由所属单位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规划方案、技术标准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为提高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利用率，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的计算平台和数据中心，实行



集中管理和维护。各单位可依需申请相应资源和服务，特殊用途的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基础设施可交由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托管。

## 第五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主要包括通信管道、光纤线路、网络互联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等；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十七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主要包括：对校园网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对学校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对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为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二）内容安全实行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在学校网站主页上发布的全校性重要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及管理工作。各单位（部门）负责对其主管网站及应用系统上发布的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及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内容安全、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和系统内的数据安全，确保各类信息的安全有效运行，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备份和归档工作。有托

管的物理服务器或申请虚拟服务器的，应自行管理其上的应用系统以及网站。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加强管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他人盗用账号造成违法后果的，账户所有者负有管理责任。

##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在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过程中，凡涉及到软件使用的，应主动使用正版软件，在经费限制的情况下，应主动选择免费或开源软件，避免使用未经合法授权的软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负责管理的信息服务网站上，不得提供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影视、音乐作品等。

第二十二条 由于违反本章规定导致知识产权诉讼并给学校带来的一切损失，由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信息化工作经费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信息化建设、运行和管理等工作经费，用于支付信息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系统升级和数据

维护、信息化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开支。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工作考核范围，学校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